



® 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SICHUAN FINDING (YIBIN) LAW FIRM

ADD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长江大道东段龙湾壹号7幢22层

TEL 0831-2161166

<http://www.faxianlaw.com>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一）法律依据.....	3
（二）基础资料.....	4
三、声明.....	5
正 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一）发行主体.....	7
（二）主管部门.....	7
（三）项目业主.....	7
二、项目情况.....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项目的合法性.....	10
三、项目的公益性.....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11
五、中介服务机构.....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六、还款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13
（一）还款保障措施.....	13
（二）项目风险提示.....	14
七、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指	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业主、贵单位	指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0) 发现（宜）律见字第 024 号

前 言

致：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

一、委托事项

我们接受委托，就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3、《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

预〔2015〕225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9、《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1、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宜宾市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叙发改社事〔2020〕32号）；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152100000121）；

5、《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叙州区分局关于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叙资源规划函〔2019〕57号）；

6、《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20ZX002】；

7、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8、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
- 9、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 10、《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11、《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
- 12、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基础资料。

三、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以下假设：（1）贵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2）贵单位已向本所披露了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3）贵单位的口头陈述或以电子方式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4）除非贵单位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财务评价

报告、可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可研报告、财务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是否适当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4、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单位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发行主体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主管部门，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码	11511221008708222N
机关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正街22号
负责人	程洪凯
赋码机关	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系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备本项目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项目监督指导等工作的法律主体资格。

（三）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系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业主。依据贵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宜宾事业单位在线网址（<http://sichuan.gjsy.gov.cn/>）

yibin/cxz1），项目业主的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21452084567R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住所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职中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小川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
开办资金	5196.4 万元
举办单位	宜宾市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有效期	自 2016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7 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叙州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学历技术应用人才 提高社会职业素质 中等职业教育教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柳嘉镇。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新建教学楼、实训楼、食堂、学生宿舍 13000 平方米及设备购置等，项目新征用地 33350 平方米（50 亩），其中：

(1) 建筑工程：包括教学楼 3800 平方米，综合实训楼 4000 平方米，学生宿舍 3000 平方米，食堂 2200 平方米。

(2) 总图工程：场地平整 33350 平方米；标准的 400 米运动场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面积 15000 平方米；道路及场地硬化 5912 平方米；景观绿化 9338 平方米，另外还包括室外的供电工程，给水管线，排水管线，弱电管线，燃气管道等管线工程。

(3) 设施设备购置：项目购置设施设备，主要包含一般教学设施设备、食堂及生活设施设备、实训实验设备和公共辅助设施设备。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全部为建设投资）估算为 1605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538 万元（建安工程费 7030 万元、设施设备购置费 4508 万元），占总投资 71.8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8 万元（含征地拆迁安置费用 1876 万元），占总投资 19.68%；基本预备费 1026 万元，占总投资 6.39%。建设期利息及费用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4%。

本项目资本金 6050 万元，由叙州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占总投资 37.69%，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31%。其中：2020 年发行 3000 万元，发行期为 15 年，2021 年发行 5000 万元，发行期为 15 年，2022 年发行 2000 万元，发行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保证自筹部分项目建设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7.69%，符合《国务

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投入比例要求。

5、项目工期

根据《实施方案》所述，本项目工期计划为24个月，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工程实施阶段：2020年6月—2022年5月，共23个月，项目开工建设，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项目验收阶段：2022年6月底，共1个月，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二）项目的合法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核准、备案等文件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日，宜宾市叙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作出的《关于同意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叙发改社事〔2020〕32号）。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51152100000121。

3、2019年12月26日，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叙州区分局作出的《关于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叙资源规划函〔2019〕57号）。

4、2020年2月20日，宜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叙州区分局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20ZX002】，建设项目名称：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拟建设规模13000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用地预审、选址意见等行政审批、备案等手续。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的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等。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公益性具体如下：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设施状况，扩大在校生规模，为大力培育和发展我省职业教育，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学生实训技能，为学校的进一步发展建设奠定基础，提升学校的办学档次，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为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发挥带动示范作用。本项目建设旨在提升学校对外培训、学生就餐、学生入住、实习操作等多区位的功能，使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在今后五年能达到国家和省级示范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标准。因此，项目的公益性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试点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的规定，本项目系教育领域，属于鼓励和重点支持领域，兼具一定收益性和公益性，符合上述文件的精神。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所载：本项目收入主要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补助收入及住宿费收入）、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收入（职业技能培训收入、创业培训收入），

发行期收入合计约 21771.53 万元，扣除相应经营成本后收入合计约为 18031.34 万元。此次债券 2020 年发行 3000 万元，15 年期专项债券，2022 年发行 5000 万元，15 年期专项债券，2022 年发行 2000 万元，15 年期专项债券，假设债券利率按 4.0% 计，债券发行利息共计 6000 万元，债券本息共计 16000 万元。综合考虑项目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预计项目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36，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13。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上述内容以《财务评价报告》记载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业机构测算并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五、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财务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根据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7407212L）、《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51010056），《财务评价报告》签字人员均为注册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 2019 年度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德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MD01882074），指派的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

且通过 2020 年度年检。本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还款保障措施及项目风险提示

（一）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还款保障措施包括：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主要为：

1、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经营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

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

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的风险因素有工程质量风险、工程费用风险、工程进度风险及资金管理风险。

针对风险因素，设置如下风险管理措施：

1、工程质量控制

项目单位将从以下六个方面来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 （1）建立项目经理责任制
- （2）强化“五大”质量控制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将强化“五大”质量控制。
- （3）严格按程序审查、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
- （4）组织和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 （5）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和控制。
- （6）督促、检查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规范要求。

2、工程费用控制

项目单位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控制项目建设费用：

- （1）建立费用估算与控制流程
- （2）设计阶段的投资控制
- （3）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投资控制

3、工程进度控制

该项目单位将从以下四个方面来控制项目建设的进度：

- （1）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表
- （2）根据项目的进展编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3) 对进度的改变进行规范

(4) 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4、工程资金控制

该项目单位将从以下六个方面来控制项目建设的资金：

(1) 资金计划管理

(2) 材料计划采购

(3) 减少工程返工

(4) 控制非生产性支出

(5) 严格管理分包

(6) 严格资金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主管部门为宜宾市叙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系中共宜宾市叙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具有法律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部分审批或许可，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具备合法性。项目业主后续应当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或许可

可等。

3、本项目为兼具一定收益性和公益性的项目，符合《试点通知》的要求。

4、本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7.69%，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投入比例要求。

5、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所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达到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6、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具备相应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7、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留存二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宜宾市叙州区柳嘉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律 师：李敬

律 师：刘贵燕

2020年5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律师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82074	符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19234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882074

四川发现(宜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四川发现（宜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霞
派驻律师	李霞，刘红阳，刘曾燕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翠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8]60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发现（宜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152014114617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1502147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李霞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25271963122000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宜宾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 至 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发现（宜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152012114955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115020545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曾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5021987101174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宜宾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5至202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